

人生哲學

人生哲學

杜亞泉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人生哲學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

回每冊定價大洋玖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纂者 杜亞泉

發行兼
印刷者

上海寶山路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上海及各埠
商務印書館

PHILOSOPHY OF LIFE

By

TU YA TSUAN

1st ed., Aug., 1929

Price: \$0.90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SHANGHAI

All Rights Reserved

人 生 哲 學

編輯大意

人生哲學，是現時高級中學校必修的課程，可是什麼叫做人生哲學？在我國現時的教育界中，似乎還算是一個問題。有的說：「是研究人生觀，就是解決人生問題的」；有的說：「是研究吾人應當如何生活，就是應當如何行為的」。原來精神科學的理論，四通八達；我們要把人生哲學作這樣的解釋，也不是一定說不過去。不過論到人生哲學的本義，原是從 lebensphilosophie（德文）轉譯而來；或譯為生命哲學（philosophy of life）（英文）；乃是以生命為萬有中心，尤其以人類的生命為萬有中心，而創設的哲學。古代一元論哲學中：以精神為萬有本體的，稱為唯心論的哲學；以物質為萬有本體的，稱為唯物論的哲學；依此例推，則以生命為萬有中心的哲學，亦可稱為唯生論的哲學。

自從這唯生論的哲學即人生哲學創設以後，生物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倫理學、政治學的理論，皆形成一貫，分

之爲各科之學；合之卽爲一貫之道。且此等各科學中一切學派學說，皆可根據唯生論以勘定其價值。鄙人以爲這新哲學成立後，現代紛雜的思想界，將有統整的希望。十八十九兩世紀，爲西洋思想界分化的時期；至二十世紀，將入統整的時期。思想的統整，爲社會安定的先驅。西洋各國，許多的社會問題，或從此可以和平解決。至於我國，在最近的三四十年間受西洋思想的刺戟，社會間發生種種變動，至呈杌隉不安的現象。西洋思想，既入統整時期；則其對於我國思想界的影響，亦必偉大。況且我國固有的儒家哲學，本以人生爲中心的；孟子所謂「生道」二字，就是「人生哲學」的古義。儒家哲學，統一吾國思想，垂二千餘年；在過去時期中，已著相當成績。現時孫中山先生所提倡國民黨所信仰的三民主義，其哲學的基礎，也就是人生哲學；戴傳賢著「孫文學說之哲學的基礎」中，稱爲民生哲學，大抵從自然科學的立場上說，爲生命哲學；從社會科學的立場上說，爲人生哲學；若專從政治的立場上說，卽爲民生哲學；其實是沒有差別的。用民生哲學來統一現代國民的思想，在最近時期中，已收特殊的效果；在將來的時期中，其效果將益益偉大。一切國際問題，國內的政治問題，都可以隨著民生問題，同時解決了。

我們爲吸收西洋現代的新潮，整理我國固有的國粹，以統一國民的思想起見；在高級中學校中，設立人生哲學的科目，誠爲必要。鄙人在二三年前，曾一度任中等學校教職，與學生同居宿舍；工作餘暇，常在宿舍中與青年學生爲長時間的談話，覺此等青年的思想，除爲其日常習處的父兄師友所薰染外，大都從報張雜誌上吸收。而現時報張雜誌上所揭載，概爲斷片的常識，沒有明確的系統和堅實的根據，所以青年學生，於社會上事物，往往不能爲嚴切密緻的批判；於自己的立身處世上，亦往往爲時俗的見解所左右，不能自由的建設一理想，以爲進取的目的；有時在西藉中節取片詞隻語，不問其時代與地方的關係，亦不考求其贊成與反對各方面的批評，輒盲從輕信，爲其奴隸；甚至政治黨派上或國際策略上所宣傳的標語口號，亦容易受其暗示而被其利用。西哲利溥斯（Lippsius, 1547-1606）的名言，謂「一切教育及政治的目的，在排除盲性，作成明目的人間」。鄙人因此曾就近人編譯書籍中，選其足以開發青年思想者數種，勸學生閱讀；又就生物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哲學、倫理學等科學中，搜輯其新穎警切的理論，每週爲學生講述^四一次；尤於各科學的名詞界說，爲學生逐一檢查詞典，嚴密注意。惜邇年以後，學校以款絀停止，鄙人乃取搜輯的材料，加以

擴充與整理，編爲此書，名「人生哲學」。哲學本以統一各科學的知識爲職志；現代哲學，尤以生物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爲基礎，而應用方面，尤注重於倫理學。是書即擷取上述各科學的精義，而以人生的發展爲中心，把此等科學，聯成一片；使青年學生，於萬有科學中，得約略窺見其根柢，此固鄙人編輯本書的旨趣；惜學植淺薄，結果的不滿意處很多，唯閱者與以亮恕，加以糾正，是爲深幸。

是書凡分四章；首末加緒言結論各一篇。緒言爲人生哲學的概論；第一章以生物學爲主課；第二章以心理學爲主課，以論理學方式爲輔課；第三章以社會學爲主課，以社會問題及三民主義爲輔課；第四章則爲人生哲學的本論，其主課則在應用部分的倫理學；結論爲人生觀的敘述與批評。全書編輯體裁，不踰越教科書的規範；除選擇材料，聯絡貫串，爲適宜的排列以外，不加入編輯者個人的見解（偶有一二，列於附注，不入正文。）與議論，所編輯材料，必經理會明晰，詳悉敘述，不敢稍涉含糊，以滋學者疑竇。至高級中學校課程中，原有生物學、心理學、論理學諸科目，學生已選修此等科目者，或與此書有重複之處，可以刪節；但以此書作爲復習，亦非無益。

學校教師或學生，欲就此書所選材料，加以參考或印證，則可繙閱下列各書：——

-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哲學詞典 | 樊炳清編 | 商務印書館發行 |
| 新文化辭書 | 唐敬杲編 | 同上 |
| 生物學精義 | 日本岡村周諦著湯爾和譯 | 同上 |
| 西洋哲學史 | H. E. Cushman 著瞿世英譯 | 同上 |
| 又 | 黃懋華編 | 同上 |
| 近代思想 | 日本新潮社著過耀根譯 | 同上 |
| 心理學綱要 | 日本十時彌編 | |
| 倫理學要領 | 日本中島德茂編 | |
| 心理學大集成 | 日本三浦藤作編 | |
| 倫理學大集成 | 同上 | |
| 社會學概論 | 日本高田保馬編 | |
| | 杜煒孫譯(發刊中) | 商務印書館發行 |
| 社會進化論 | 日本小山東助編 | |
| | 杜煒孫譯(發刊中) | 商務印書館發行 |
| 人生哲學 | 李石岑著 | 同上 |

民國十八年一月

編者記

人 生 哲 學

目 次

緒言 人生哲學概論	頁數
§ 1. 哲學的概念	1
§ 2. 哲學與人生	5
§ 3. 人生哲學的意義	9
第一章 人類的機體生活	
§ 1. 機體的構成	14
§ 2. 個體的生活機能	20
§ 3. 種族生活的繼續	31
§ 4. 生物間相互的生活	40
§ 5. 生物的進化	54
第二章 人類的精神生活	
§ 1. 精神的作用	66
§ 2. 知識的發達	75
§ 3. 感情的類別	93
§ 4. 意志和行爲	99

§ 5. 本能和人性	106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§ 6. 自我和人格	117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 人類的社會生活

§ 1. 社會的構造	122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§ 2. 社會的法則	133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§ 3. 社會的文化	149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§ 4. 社會問題與社會主義	161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§ 5. 三民主義與民生哲學	185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 人生的目的和價值

§ 1. 人生的究極目的	191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§ 2. 行為和品性的價值	200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§ 3. 倫理學的諸主義	215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§ 4. 人生的本務和德	235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結論 人生問題和人生觀

§ 1. 人生問題及其答案	248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§ 2. 對於厭世觀的評論	250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§ 3. 對於樂天觀的評論	255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§ 4. 對於改善觀的評論	257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人生哲學

緒言 人生哲學概論

§1. 哲學的概念 哲學 (philosophy) 的名詞,發源於希臘,其原文爲 $\phi\iota\lambda\omicron\varsigma$ (愛) 與 $\sigma\omicron\phi\iota\alpha$ (知) 結合而成;其文義爲「愛好知識」。初用此名詞時,對於工商、政治、等實利的或實際的知識,而稱純粹窮理的知識爲哲學。至蘇格拉底 (Socrates, 470—399 B. C.) 的學徒所謂哲學,雖仍以純粹窮理的知識爲主;但已附加新意義,其狹義以推求事物本體的知識爲哲學。——本體亦稱實體,對現象言。凡吾人感官所能感的,爲事物的現象,其本體則非感官所能感覺,惟人得由其悟性或理性以認識本體。事物的現象,依本體而存在。心意現象,如知識情意等,依心意本體 (靈魂) 而存在;物質現象,如聲色香味等,依物質本體而存在。故現象不能離本體而自存。至本體能否離現象而自存,哲學家各異其說。研究本體的性質及本體間的關係者爲本體論;即以萬有爲性質全異的心物二元所

(1) 哲學的名詞,初見於希羅多德 (Herodotus, 490—409 B. C.) 所著歷史中。

成者爲二元論；以物爲本體、心爲物的顯現者爲唯物論；以心爲本體、物爲心的顯現者爲唯心論；二者皆爲一元論。又以萬有爲多數獨立自存的原子所成的爲多元論；或以萬有爲一個元理或神所統一，而以本體爲真理或神，狹義的哲學，即指此等本體論而言。——至其廣義，則以哲學爲一切知識的總和。希臘哲學初期¹的概念，大概如是。末期的哲學，包含倫理宗教的要素頗多，乃以關於人生究極目的的知識爲哲學；但推求事物本體的知識，及考察一切事物的知識，仍爲哲學中不可缺的要素。中世哲學²的概念，雖不更變；但以神學爲中心，哲學成爲神學的附屬品。基督教所信仰的，既爲確定不可易的真理，哲學非用以研求真理，僅用以證明或解釋既定的真理——就是教會的教理。近世哲學³，脫離宗教的縛束，發揮自由研究的精神。文藝復興時代⁸，以脫離宗教獨立研究自然的爲哲學。其後哲學家對於哲學，漸有明確的定義。

(1) 希臘哲學分初末兩期，初期亦稱希臘期，自波斯戰爭（前 625 年）起至亞里士多德死（前 322 年）止。末期亦稱希臘的羅馬期，自亞里士多德死後至舊羅馬滅亡（476 年）止。

(2) 自舊羅馬滅亡至君士坦丁陷落（476—1453）的一千年間爲西洋哲學史的中代，而稱希臘哲學爲古代。自君士坦丁陷落後至現代的哲學，爲近世哲學。

(3) 自 1453 年君士坦丁陷落後至 1690 年爲文藝復興時代。

英人斯賓塞(Spencer, 1820—1903)的哲學定義爲「一切科學知識最高最終的統一」。德人溫德(Wundt, 1832—1920)的哲學定義爲「以統一各科學所供給的知識構成無矛盾的體系爲職志的科學」。今集合古今哲學家的見解,以明哲學的概念曰:「哲學者研究萬有全體的科學也」。

哲學的概念,既如上述,吾人更就此概念加以剖析:

(一) 哲學是知識,知識爲思考或經驗的結果;屬於知性的活動,這就是哲學與宗教文藝的大體上區別,宗教基於信仰;文藝出於想像(構想);屬於情意的活動居多,或謂哲學亦含有情意的要素,與宗教文藝常互相混同,但哲學所表現的形式,概出於思考;至少在哲學者自身,不可不確信其自己所發表的哲學,爲思考的結果,若無此確信,而以自己的思想爲自身信仰上的事項,或想像的結果;則其思想即不得爲哲學而爲宗教或詩。(二) 哲學爲有系統的知識,即爲科學,這就是哲學與常識的區別,嬰兒見火而推斷其熱;農夫察風向而測知晴雨;此等知識,各各孤立,不構成系統,爲日常非科學的知識,科學的定義,爲種種知識以方法組合而成爲系統的,哲學爲有系統的知識,所以哲學亦爲科學,或謂哲學起於人性的要求;故哲學的思想,爲人人所同具,各人有各人的哲學,

並不是專門學術，和常識似無甚區別，但各人所具的哲學，亦自有其相當的知識和相當的系統。古代的哲學，在現今殆爲非科學的知識居多；然仍無害其爲哲學。即彼等的知識，亦自有其系統，即自成爲科學。(三)哲學爲研究萬有全體的科學，其研究的對象，普汎於萬有事物，而非限於一局部的；此爲哲學與其他科學的區別，其他科學的對象，皆以萬有中的一局部爲限；如礦物學的對象爲礦物，生物學的對象爲生物，心理學的對象爲精神或心意。此等科學，統稱爲特殊的科學，對特殊科學而言，則哲學爲普汎的科學，或謂哲學和科學的區別，不但對象的範圍不同，研究的性質亦異；即科學爲因果或機械的說明，哲學爲意義和價值的說明，但依此區別，則唯物論的哲學，在哲學中將無立足地位，故不能據爲定論。

西洋哲學未輸入我國以前，我國固無哲學的名稱，但哲學起於人性的要求；人有思想，即有哲學，則不能謂我國無哲學，自無疑義。我國向來所稱爲道，就是指哲學的內容或成果而言，道中包含許多的理。¹朱熹說：「道字包得大，理是道字裏面許多理脈」，蓋理就是散見於事物中的知識；道是集合衆理組成系統的。學記說：「大道不器」，就是普汎的意義。論語說：「吾道一以貫之」，就是有

(1) 字元晦，或稱晦菴晦翁，宋婺源人，爲理學大儒；諡文，世稱朱子或朱文公。

系統的意義：西洋哲學，大體上可分三部：(一)形上論；(二)認識論；(三)價值論。形上論以本體論為主，是論道之體的；價值論以判斷事物的真善美為主，是明道之用的；認識論以說明認識事物本體的方法為主，是體道的方法。大抵我國賢哲的論道，概注重於實踐，道的本義為「路」，為人所率由，就是含有實踐的意義，所以我國所謂「道」，往往專指政治上倫理上的原理，和西洋實踐哲學的意義更為相近。

§ 2. 哲學與人生 哲學的對象為萬有全體，既如上述，但以時代的傾向不同，人性的要求各異，因而對象的中心，常起變動；哲學史上遂有種種的派別。英人培根 (Bacon, 1561-1626) 謂「哲學為理性或悟性的學問，而悟性的對象為神、自然、及人性」。因神、自然、人性、三者，都有普遍的性質，都可以做哲學的對象。哲學所研究的，當然不出乎這三者以外，就西洋哲學史上考察，則向來哲學家常以這三者之一為考察的中心；其時期顯有區別。希臘初期的哲學，由自然論轉為人事論，至末期的哲學，則由倫理而入宗教。中世的教父哲學¹ (patristic philoso-

(1) 基督教徒組織教理時代的哲學，為教父哲學，在476-1000年間，為中世哲學

初期。

phy) 煩瑣哲學 (經院哲學¹) (scholastic philosophy), 已成為神學的奴隸。文藝復興以後, 自由研究的精神漸盛, 由人類本位的思潮, 發生人本主義 (humanism) 的哲學, 其意以為「人者人也, 非神明之僕, 尤非教會之奴也。萬物之中, 惟人為重, 亦惟現在的生活為最要, 現世之生活, 為現世而生活, 若為有無不可知之未來生活而犧牲現在之生活, 詎非大愚。與其否定現世以求解脫, 何如改造現世之生活為愈, 為罪惡及苦惱所充滿之人生, 將藉吾人之努力而化為光明。」這人本主義, 實為近世哲學的源泉, 開現代哲學的曙光。近世哲學, 既注重現世, 愛知識, 尊理想, 重經驗; 對於自然的興味自深。於是汎神論² (自然神論) 者, 將神融合於自然中, 以為「神非創造世界; 神即在世界之中, 一切即神, 神即一切」。哲學的中心, 遂由神學

(1) 中世哲學, 在教父哲學以後為煩瑣哲學, 其原義為經院哲學, 其哲學實為神學。在十一世紀以前為準備時期, 十一十二兩世紀為過渡時期, 十三世紀為極盛時期, 至近世哲學興而衰頹。

(2) 汎神論以萬有為唯一的原理或神所統一, 然原理或神, 實在萬有以內, 萬有即為此原理或神的顯現。反之, 若置原理或神於萬有以外, 以萬有為原理或神所創造, 受原理或神的支配, 則為超絕神論。古代哲學及中世哲學, 已有汎神論的傾向, 近世如斯賓那莎及康德, 皆為主張此論者。

而移於自然¹；且由思辨的自然哲學（即思辨哲學²），移於實驗的自然哲學（即經驗哲學³）。十八世紀以後，自然科學的發達，實受哲學上自然主義的影響。此時期的哲學，亦受自然科學的影響，傾向於機械的唯物論。視人類生活，不過為物質界的法則所動的一種機械。物質界的法則，既神聖不可侵犯；人類的精神，乃完全屈服於物質的勢力下。表面上雖美麗豐富，裏面實枯寂無味，甚或流於慘酷。人類雖以自然主義，脫神學的桎梏，但仍不免為自然主義的俘虜。科學雖征服自然，使自然為人類所有；而人類的精神轉因此喪失。本來希望人類制馭自然，實際上為自然制馭人類。現代哲學，遂應人性的要求，發生新傾向；久屈於自然主義下的人本主義，乃復露頭角。由自由而更進於自由，由解放而更進於解放。換一句說，就是由人本主義而更進於人本主義。從前的哲學，求諸自然

(1) 十六世紀以後為自然哲學時期。

(2) 取徑於思考以研究真理的，原為思辨哲學，亦稱合理論。如康德，黑格爾的哲學，皆隸屬這派，其狹義則專指黑格爾的哲學而言。

(3) 經驗哲學，亦稱實驗論，其義創始於英人培根。在哲學上與合理論對立，主張認識是由經驗而生的，真理是由感官和知覺的直接經驗，纔可得到的。離經驗而獨立存在的認識，是絕對沒有的。十九世紀，因自然科學勃興，此思想甚盛。如孔德，彌爾，斯賓塞的哲學皆屬這派。經驗哲學和思辨哲學的過渡時期，約在黑格爾死後，即1831年。